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新 01 破申 254 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法定代表人：刘某，该公司总经理。

2026 年 6 月 25 日，经申请人某甲公司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新 0106 执 1791 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某乙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审查过程中，申请人某甲公司向本院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某甲公司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

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某甲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新 刚
审 判 员	万 琳 琳
审 判 员	那 娜

二 ○ 二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法 官 助 理	王 冲 冲
书 记 员	马 小 晶